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鄧力瑋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09
傳真：02-87897674
E-mail：denlewe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0020043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002004395_doc8_Attach1.odt、
360000000G_11002004395_doc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」第21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以工程技字第1100200439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、技術處(均含附件)

